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国权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相关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努力，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十一次董事会，因故未能列席的股东大会会议已经履行请假程序。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在会议召开之前获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经过客观谨慎思考，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建言献策，重点关注董事会决策的合规性、科学性。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期内，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2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中，对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和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薪酬/薪酬及 2016 年基薪事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以及关联人为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当期对外担保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中，对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中，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工作

本人积极通过现场考察、电话、会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及后续募集资金置换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法律角度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及意见。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通过实地考察，对公司

的经营情况、体育、音乐等战略新业务的拓展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公司制度等各个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该项工作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推动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2、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落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企业经营业绩，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市证监局下发的相关政策规则，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结合自身在法律执业方面的经验，从合法合规的角度为公司在文化产业的战略布局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沈国权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